

## 切結書

一、茲申請「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」，本事業為(擇一類別勾選且知悉不得轉換)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。
- (二) 第二類：(擇一勾選)
1. 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惟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(不含負責人)之中小企業，且已檢附員工姓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薪資清冊。
2. 無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。

二、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(以下擇一勾選)：

(一)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：109年至112年6月30日申辦經濟部(營運資金貸款、振興資金貸款)或中央銀行(A方案、B方案、C方案)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。

(二)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：111年至114年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%。(擇一勾選)

1.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財務報表比較：  
112年1月至2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662, 仟元；或  
年 月營業額為 仟元

較  
112年3月至4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245 仟元，減少 36 %；或  
年 月營業額 仟元，減少 %。

2. 以其他佐證資料證明

(三) 停業再出發事業：109年至111年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，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。

三、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：

(一)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：(擇一勾選)

1. 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
2. 非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，由原貸金融機構出具佐證資料
3.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

(二)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：(擇一勾選)

1.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2. 財務報表(  會計師簽證報告  報稅報表  自編報表 )
3. 資金往來明細(  銀行存摺  對帳單  送貨單  發票明細表  其他 )
4.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

(三) 停業再出發事業

1. 109年至111年停業核准函及109年至114年復業核准函
2.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

四、第二類貸款於申貸第一個一百萬元以內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：

(一) 本企業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： 5 年 3 月

(二) 目前營業狀況： 正常營業  
 正常營業，復業超過6個月  
 正常營業，復業未達6個月

五、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、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，本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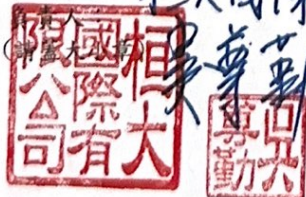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，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補貼，並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：

- (一) 辦理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- (二) 提供不實、偽造或變造之文件。
- (三)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，變更貸款用途。
- (四)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。
- (五)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，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，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。

七、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已領取之優惠。

此致金融機構：

申請事業： 恒太國際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